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南化工
股票代码：002226.SZ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泾勤路东段 11 号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12 号
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RMS 2708-11, 27/F West Tower SHUN TAK CTR NOS.168-200 CONNAUGHT RD CENTRAL
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 1 号
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	百色市建华路 8 号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因此，收购人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进而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29
第二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31
一、本次收购目的.....	31
二、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31
三、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32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33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33
二、本次收购方案.....	33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46
四、本次收购支付对价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47
五、转让限制或承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65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66
收购人的声明.....	67
收购人的声明.....	68
收购人的声明.....	69
收购人的声明.....	70
收购人的声明.....	7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江南化工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特能集团	指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公司	指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奥信香港	指	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AUXIN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
庆华民爆	指	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产投	指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华机械	指	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
储安烟花	指	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冯大农牧	指	广西容县冯大农牧有限公司
南星锦业	指	南丹县南星锦业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北方爆破100%股权、北方矿服49%股权、北方矿投49%股权、庆华汽车65%股权和广西金建华9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指标的公司北方爆破、北方矿服、北方矿投、庆华汽车和广西金建华的统称
北方爆破	指	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方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方矿服	指	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Beifang Minin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矿投	指	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North Mining Investments Pte. Ltd.
庆华汽车	指	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广西金建华	指	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兵器工业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兵器工业集团100%股权
盾安集团	指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奥信化工	指	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0年7月31日，特能集团与盾安集团、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的《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2020年7月31日，特能集团与盾安集团、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的《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

		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20年8月7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21年1月28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2021年1月28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年7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特能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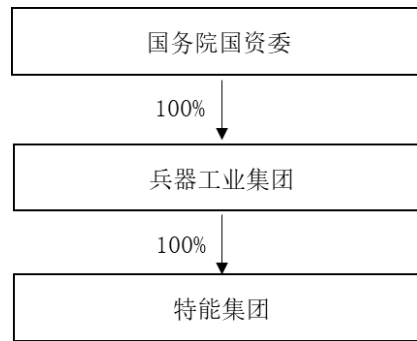
1、特能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泾勤路东段 11 号
法定代表人	蒲加顺
注册资本	102,21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55230218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火工品、热电池、航空抛放弹的研究、生产、销售；民爆物品、爆破工程、矿山工程、土石方工程、锂电池、电池材料、成组电池及工程应用、汽车安全系统的项目投资和管理（投资仅限于自有资产）；精细化工（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警用防爆器材、快速充电机、塑料制品、火工制造装备的生产、销售；机械加工；无损检测；计量理化及性能检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房屋、土地、机械设备的经营租赁；企业综合管理服务；有线电视、宽带、通信的代理及维护；水电设备设施、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的代理安装服务；设备设施检测、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I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 年 1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兵器工业集团持股 100%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213 号
联系电话	029-85353109

2、特能集团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特能集团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特能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兵器工业集团。特能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2）特能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特能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兵器工业集团，兵器工业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	焦开河
注册资本	3,8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910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坦克装甲车辆、火炮、火箭炮、火箭弹、导弹、炮弹、枪弹、炸弹、航空炸弹、深水炸弹、引信、火工品、火炸药、推进剂、战斗部、火控指控设备、单兵武器、民用枪支弹药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夜视器材、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工程爆破与防化器材及模拟训练器材、车辆、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环保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信息与通讯设备、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工程建筑材料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设备维修；民用爆破器材企业的投资管理；货物仓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监理；设备安装；国内展览；养殖业、养殖业经营；农副产品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9 年 6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3）特能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兵器工业集团控制的除特能集团以外的其他主要一级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股份 比例 (%)
1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	兵器科技研究	3,546.00	100.00
2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特种机械及设备的进出口	2,602,774.00	56.70
3	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229,000.00	100.00
4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217,336.28	57.70
5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企业	317,000.00	95.34
6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兵器科技研究	12,318.00	100.00
7	西北机电工程研究所	兵器科技研究	8,311.00	100.00
8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兵器科技研究	16,726.00	100.00
9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兵器科技研究	1,000.00	100.00
1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及修理	36,320.04	100.00
11	北方智能微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精密机械制造	7,500.00	100.00
12	北方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	5,000.00	100.00
13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光电武器装备和光电应用技术开发	28,000.00	100.00
14	北方信息控制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科技企业	40,500.00	100.00
15	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制造	6,846.60	100.00
16	北方夜视科技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光电成像器件制造	249,894.75	80.00
17	北方激光研究院有限公司	光学仪器制造	10,000.00	100.00
18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雷达、微电子产品等的设计制造	5,000.00	100.00
19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0.00	100.00
20	中兵北斗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斗产业投资管理	220,000.00	100.00
21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特种产品制造	260,501.80	100.00
22	哈尔滨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履带式装甲车辆、大口径自行火炮的科研生产	5,114.64	100.00
23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176,875.00	53.60
24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塑料管道及相关设备、高压电器设备零部件制造	24,449.89	100.00
25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履带式装甲输送车辆和特种车辆及配件制造	17,848.63	100.00
26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特种车辆及设备的研发、制	20,6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股份 比例 (%)
		造、销售		
27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军用轮式、履带式装甲车及民用运输车制造	26,222.00	100.00
28	湖北江山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科技开发、制造；武器装备科研生产	42,538.00	100.00
29	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重型、超重型数控机床制造	103,883.52	80.00
30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重型汽车制造	162,827.00	99.60
31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产品加工制造、销售	202,272.73	91.01
32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产品、工模具与非标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75,403.00	100.00
33	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规兵器科研生产	38,000.00	100.00
34	淮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光学产品、机械制品制造	31,784.00	100.00
35	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的研制、设计、制造与销售	100,000.00	100.00
36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加工	10,927.03	100.00
37	北方华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口径炮弹、特种弹科研生产	39,049.62	100.00
38	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16,000.00	100.00
39	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军工产品的科研、生产、销售	39,849.68	100.00
40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441,081.00	70.24
41	中国兵器工业规划研究院	从事软科学研究、项目前期论证评估	539.00	100.00
42	中国兵器工业信息中心	计算机网络系统开发与运行维护和计算机应用系统设计与服务	5,100.00	100.00
43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10,049.80	100.00
44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	10,000.00	100.00
45	中国兵器工业试验测试研究院	常规武器靶场试验及试验方法、测试技术研究	1,886.00	100.00
46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人才研究中心	职业技能培训	515.00	100.00
47	中国兵工学会	杂志出版发行、技术咨询和培训	200.00	100.00
48	北方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业	8,000.00	100.00
49	北方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军民融合性园区管理	15,000.00	100.00
50	中兵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及节能工程设计、	7,0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股份 比例 (%)
		施工		
51	中国兵器工业导航与控制技术研究所	兵器科技研究	2,237.00	100.00
52	齐齐哈尔北方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设备、冶金专用设备、化工设备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2,687.13	100.00
53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航空弹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航空弹药研发, 机械研发等	7,665.00	100.00

3、特能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特能集团是兵器工业集团按照“专业化、产研一体化”的原则组建的以火工品和民爆业务为主要特色的科技型产业集团,是兵器工业集团民爆产业的业务主体和发展平台。特能集团主要从事火工品、民爆物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和一体化服务,民爆产业范围涵盖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现场混装炸药车及配套设施研发、生产、工程爆破服务全产业链,具备为大型爆破工程提供爆破器材、装药、设计与施工、配送一体化服务能力及为油气井开采提供一体化服务能力。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特能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819,351.83	812,417.79	774,438.01
净资产(万元)	403,183.65	398,914.16	417,655.77
资产负债率(%)	50.79	50.90	46.07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66,404.24	686,508.49	602,900.19
净利润(万元)	34,707.32	36,732.54	30,969.49
净资产收益率(%)	8.61	9.21	7.42

注: 资产负债率=当年末总负债/当年末总资产*100%; 净资产收益率=当年净利润/当年末净资产*100%。

4、特能集团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特能集团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

者仲裁。

5、特能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特能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蒲加顺	董事长	中国	西安	无
2	陆殿林	董事、总经理	中国	西安	无
3	陈现河	监事会主席	中国	西安	无
4	胡高社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5	贺宜平	董事	中国	白银	无
6	刘举鹏	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无
7	李宏伟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8	惠春雷	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无
9	沈昌美	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中国	西安	无
10	佟彦军	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无
11	孙勇	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无
12	郭小康	总会计师	中国	西安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特能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特能集团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了持有江南化工 15%股权并拥有江南化工 29.99%表决权外，特能集团不存在其他持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兵器工业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上市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北方导航	600435.SH	44.40
2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凌云股份	600480.SH	46.08
3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晋西车轴	600495.SH	31.15
4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光电股份	600184.SH	59.27
5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内蒙一机	600967.SH	57.62
6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北方股份	600262.SH	32.26
7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北方国际	000065.SZ	60.89
8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长春一东	600148.SH	32.07
9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华锦股份	000059.SZ	47.86
10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中兵红箭	000519.SZ	49.34
11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北化股份	002246.SZ	52.66
12	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安捷利实业	01639.HK	36.01
1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江南化工	002226.SZ	15.00

注：1) 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2) 特能集团持有江南化工 15%股权，并拥有盾安控股委托的上市公司 14.99%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7、特能集团及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特能集团不存在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兵器工业集团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超过 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95.33	317,00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天津	12.51	540,000.00	保险机构

注：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二）北方公司

1、北方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1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冠杰
注册资本	2,602,77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307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特种机械及设备的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补偿贸易和按规定开展易货贸易；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各类工程、生产劳务人员。批发、零售汽车（其中小轿车直接销售到最终用户）；进口、易货项下的黑色、有色金属及材料（稀贵金属除外）、木材的销售；汽车租赁；经批准的进出口商品及易货项下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的除外）；与易货贸易有关的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与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展览展销；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设计、制作影视、印刷品、图片广告，代理自制影视、印刷品、图片广告及本公司所经营的进出口商品的广告发布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设备租赁；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及有效期限以代理许可证为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81 年 5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兵器工业集团持股 56.70%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12 号
联系电话	010-83918200

2、北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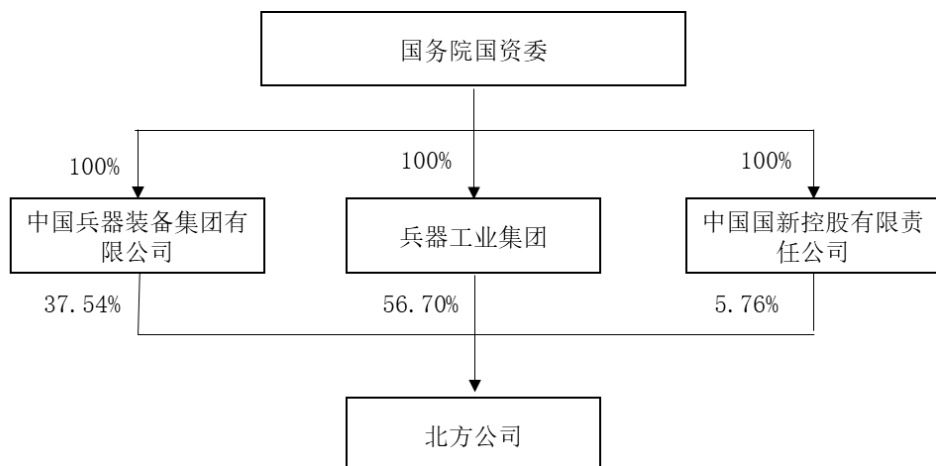
（1）北方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方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兵器工业集团	1,475,837.00	56.70
2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976,937.00	37.54
3	中国国新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5.7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602,774.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兵器工业集团为北方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其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北方公司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方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兵器工业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之“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一）特能集团”之“2、特能集团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2）特能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北方公司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兵器工业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之“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一）特能集团”之“2、特能集团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3）特能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3、北方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北方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石油业务、矿产品业务、军民品贸易业务和国际工程业务等板块。

（1）石油业务

北方公司石油业务以下属公司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为经营主体，主要包括

海外油气资源勘探与生产、石油贸易、罐区租赁业务等。

（2）矿产品业务

矿产业务的经营主体为下属企业万宝矿产有限公司。近年来，万宝矿产有限公司持续获得海外优质矿产资源、开发运营重点资源项目和大力开展矿产品贸易，努力开拓全球矿业市场，形成了探、采、选及冶炼矿产资源开发领域的系统技术体系和国际化经营团队，为后续矿产资源开发和运营集聚了力量。

（3）军民品贸易业务

民品贸易业务主要包括车辆及重型装备、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包装、光电产品、微电子、仓储物流、酒店服务等业务。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北方公司专业从事民品专业化经营的全资子公司，其业务涵盖国内国际贸易、有色金属销售、礼品包装、展览等行业；全资子公司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致力于为北方工业主营市场提供补充和延伸产品，包括民用枪弹产品、警用反恐防暴产品及军需品等；控股子公司奥信化工主要从事海外贸易及海外民爆产业投资。军贸业务直接由北方公司本部经营，为北方公司核心业务。

（4）国际工程业务

国际工程业务主要包括国际工程承包、国内建筑工程和房地产开发等业务。北方公司的国际工程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在国际工程市场上几十年的稳步经营与发展，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成为具有项目融资、设计、采购、施工、投资运营等全方位系统集成能力的综合性国际工程总承包商。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方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1,996,458.63	10,500,094.32	9,487,776.48
净资产（万元）	5,175,911.95	4,688,816.93	4,153,832.39
资产负债率	56.85%	55.35%	56.22%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283,287.09	20,706,424.75	18,140,426.78

净利润（万元）	584,379.28	568,454.47	546,032.17
净资产收益率	11.29%	12.12%	13.15%

注：资产负债率=当年末总负债/当年末总资产*100%；净资产收益率=当年净利润/当年末净资产*100%。

4、北方公司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方公司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北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焦开河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2	许宪平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3	龚艳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4	李铁南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5	植玉林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6	张冠杰	总裁、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7	张登洲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8	卢正英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9	倪 静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10	杨小青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11	王一彤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12	刘一江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13	万 程	纪委书记	中国	北京	无
14	陈德芳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15	王朝钦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无
16	刘金奎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17	徐宏宇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

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北方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方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上市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北方国际	000065.SZ	60.89
2	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安捷利实业	01639.HK	36.01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方公司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兵器工业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见本报告书摘要之“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一）特能集团”之“6、特能集团及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7、北方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方公司持有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46%股权，除此之外，北方公司不存在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超过 5%的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9.46	317,00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兵器工业集团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超过 5%的情况见本报告书摘要之“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一）特能集团”之“7、特能集团及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三）奥信香港

1、奥信香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RMS 2708-11， 27/F West Tower SHUN TAK CTR NOS.168-200 CONNAUGHT RD CENTRAL, HONGKONG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商业登记证号码	64467995-000-03-19-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6 日
股东情况	奥信化工持股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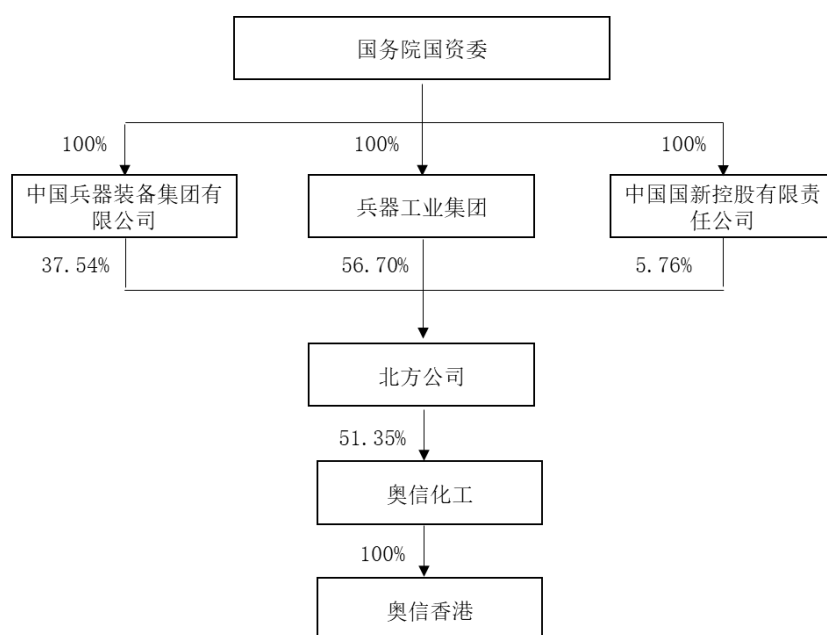
2、奥信香港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奥信香港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奥信香港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1	奥信化工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奥信化工为奥信香港控股股东，其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奥信香港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奥信香港的控股股东为奥信化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3号楼14层1401-1404
法定代表人	方晓
注册资本	38,46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754150793Y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委托加工；销售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化肥、农药（不含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汽车、汽车配件、民用爆破器材、医疗器械（I类、II类）、农副产品、食用农产品、畜牧渔业饲料、非食用植物油；专业承包；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甲苯-2,4-二异氰酸酯；氯；硝酸胍；硝酸铵[含可燃物≤0.2%]；亚硝酸钠，2,4-二硝基甲苯；硝酸钠；硝化纤维素[含水≥25%]；高氯酸钠；高氯酸铵；高氯酸钾；无水肼；铝粉；硝基胍；二苯胺；镁；镁合金；镁铝粉；硝基三唑酮；硫脲；正磷酸；苯；2,3,4-硝基甲苯；2,6-二硝基甲苯；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4,6-二硝基-2-氨基苯酚钠；氰化钠；硫酸钴；黄原酸盐；硫化钠；水合肼[含肼≤64%]；硝酸甲胺；超氧化钾***（以上不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0月07日）；批发、零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
股东情况	北方公司持有奥信化工51.35%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3号楼14层
联系电话	010-68137300

（3）奥信香港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奥信香港控股股东奥信化工的下属一级核心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控制股份比例（%）
1	奥信香港	贸易及持股平台	1 万港币	100.00
2	奥信厄瓜多尔	现场混装炸药制备服务	160 万美元	51.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控制股份比例(%)
3	北方工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持股平台	1 万港币	57.00

(4) 兵器工业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奥信香港间接控股股东北方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兵器工业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之“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一）特能集团”之“2、特能集团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3）特能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3、奥信香港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奥信香港为奥信化工在香港设立的贸易和投资平台。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奥信香港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11,474.09	87,836.64	42,831.76
净资产（万元）	30,881.51	21,939.04	12,440.31
资产负债率	72.30%	75.02%	70.9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612.11	35,403.14	8,398.29
净利润（万元）	10,327.98	8,202.97	5,559.68
净资产收益率	33.44%	37.39%	44.69%

注：资产负债率=当年末总负债/当年末总资产*100%；净资产收益率=当年净利润/当年末净资产*100%。

4、奥信香港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奥信香港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奥信香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奥信香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方晓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2	俞政洪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3	陈顺长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奥信香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奥信香港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奥信香港及其控股股东奥信化工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间接控股股东北方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兵器工业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见本报告书摘要之“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一）特能集团”之“6、特能集团及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7、奥信香港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奥信香港及控股股东奥信化工不存在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奥信香港间接控股股东北方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兵器工业集团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超过 5%的情况见本报告书摘要之“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一）特能集团”之“7、特能集团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四）庆华民爆

1、庆华民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永红
注册资本	6,6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1726308186X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	民用爆炸物品【具体经营: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安全气囊点火具、电子雷管、地震勘探电雷管的生产；人工影响天气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消防产品及药剂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民用爆炸物品的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原材料销售；木箱的加工及检测；智能化、自动化设备、生产线的设计、制作、销售与服务；机械零部件、结构复合材料、功能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房屋租赁；汽车安全气囊系统及相关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业务经营期限以工商执照为准）。
营业期限	2001 年 06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特能集团持股 87.40%
通讯地址	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 1 号
联系电话	029-831778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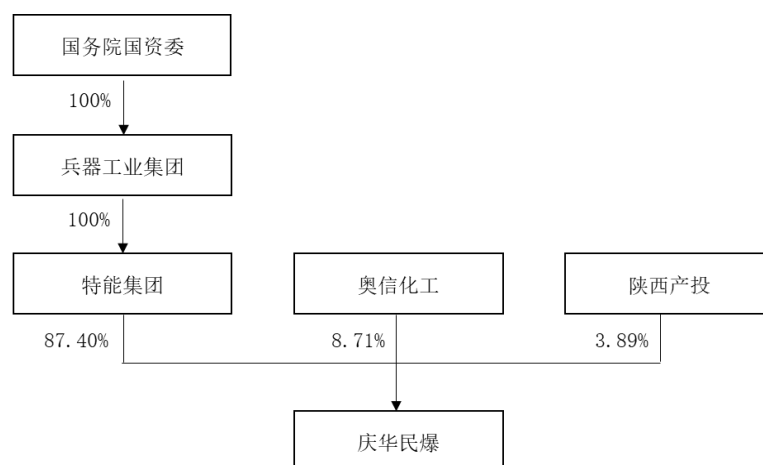
2、庆华民爆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庆华民爆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庆华民爆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特能集团	5,768.4	87.40
2	奥信化工	574.86	8.71
3	陕西产投	256.74	3.89
合计		6,6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庆华民爆的控股股东为特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兵器工业集团，其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庆华民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庆华民爆控股股东特能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之“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一）特能集团”之“1、特能集团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之“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一）特能集团”之“2、特能集团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2）特能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庆华民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特能集团控制的一级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股份比例（%）
1	辽宁北方华丰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火工品制造	12,000.00	100.00
2	西安瑟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聚合物电池、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6,000.00	100.00
3	山西北方晋东化工有限公司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	5,004.60	100.00
4	西安北方庆华机电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制造	5,000.00	100.00
5	西安物华巨能爆破器材有限责	石油射孔器材及其配件的	10,000.00	92.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股份比例 (%)
	任公司	研制开发、生产;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6	庆华民爆	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	6,600.00	87.40
7	陕西北方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炸药生产、销售、开发服务	15,838.00	72.93
8	山西江阳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民用爆炸物品、爆破器材的生产	13,020.49	68.46
9	北方爆破	爆破服务	40,000.00	60.00
10	建华机械	军工产品制造, 蒸汽、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制造	5,000.00	100.00
11	北京北方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 货物进出口	1,678.95	60.00
12	江南化工	民爆业务和新能源发电业务	124,898.17	15.00

注: 特能集团拥有江南化工 15%股份, 并接受盾安控股拥有的江南化工 14.9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 实际控制人

庆华民爆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控制的一级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之“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一) 特能集团”之“2、特能集团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3) 特能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3、庆华民爆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庆华民爆主要从事民用爆破器材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 其主要产品主要包括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电子雷管、特殊用途爆破器材等四大系列品种。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 庆华民爆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88,062.81	82,490.16	75,036.61
净资产(万元)	56,617.71	59,760.50	54,957.84
资产负债率	35.71%	27.55%	26.76%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48,149.59	54,768.17	47,871.52
净利润（万元）	1,521.49	6,868.69	2,985.19
净资产收益率	2.69%	11.49%	5.43%

注：资产负债率=当年末总负债/当年末总资产*100%；净资产收益率=当年净利润/当年末净资产*100%。

4、庆华民爆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庆华民爆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庆华民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庆华民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李永红	董事、总经理	中国	西安	无
2	李建安	董事长	中国	西安	无
3	李庆中	董事	中国	西安	无
4	王晨鹏	董事	中国	西安	无
5	陈顺长	董事	中国	西安	无
6	赵建国	监事会主席	中国	西安	无
7	张涛	监事	中国	西安	无
8	赵妮妮	监事	中国	西安	无
9	李翔	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无
10	宁少亮	财务总监	中国	西安	无
11	李强	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无
12	李敏	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庆华民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庆华民爆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庆华民爆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控股股东特能集团持有上市公司江南化工 15%股权，并拥有江南化工 29.9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除控股江南化工外，特能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见本报告书摘要之“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一）特能集团”之“6、特能集团及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7、庆华民爆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庆华民爆及其控股股东特能集团不存在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兵器工业集团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超过 5%的情况见本报告书摘要之“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一）特能集团”之“7、特能集团及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五）建华机械

1、建华机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	百色市建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荫松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00200611471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军工产品制造，蒸汽、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6年06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特能集团持股 100%
通讯地址	百色市建华路 8 号
联系电话	0776-2868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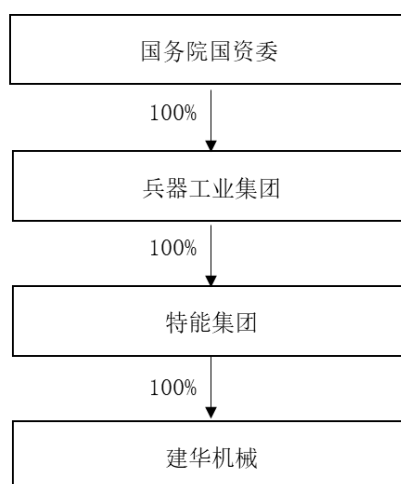
2、建华机械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建华机械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建华机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特能集团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建华机械的控股股东为特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兵器工业集团，其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建华机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建华机械控股股东特能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之“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一）特能集团”之“1、特能集团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之“第一节 收购人介

绍”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一）特能集团”之“2、特能集团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2）特能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建华机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特能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之“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四）庆华民爆”之“2、庆华民爆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3）庆华民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之“1）控股股东”。

兵器工业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之“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一）特能集团”之“2、特能集团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3）特能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3、建华机械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建华机械前身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防科工办管辖的广西建华机械厂，始建于1965年，属广西省地方国营军工企业。目前，建华机械主营业务为军品的研发、生产，以及民用爆破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建华机械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6,099.83	37,724.55	36,650.79
净资产（万元）	21,853.94	25,638.21	23,004.31
资产负债率	39.46%	32.04%	37.23%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919.58	38,991.56	28,672.22
净利润（万元）	978.69	3,148.79	1,022.82
净资产收益率	4.48%	12.28%	4.45%

注：资产负债率=当年末总负债/当年末总资产*100%；净资产收益率=当年净利润/当年末净资产*100%。

4、建华机械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建华机械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

者仲裁。

5、建华机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建华机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吴荫松	董事长	中国	百色	无
2	王清华	董事、总经理	中国	百色	无
3	刘辉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无
4	袁海东	董事	中国	西安	无
5	彭艺	董事、工会主席	中国	百色	无
6	韦明神	董事	中国	百色	无
7	赵德宁	董事	中国	百色	无
8	黄尚芬	监事会主席	中国	百色	无
9	黎华强	监事	中国	百色	无
10	蓝惠芳	监事	中国	百色	无
11	林勇	监事	中国	百色	无
12	覃勇	监事	中国	百色	无
13	梁新	副总经理	中国	百色	无
14	梁国冲	副总经理	中国	百色	无
15	区永红	总会计师	中国	百色	无
16	樊膺	副总经理	中国	百色	无
17	许新	总工程师	中国	百色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建华机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建华机械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建华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控股股东特能集团持有上市公司江南化工 15%股权，并拥有江南化工 29.99%的表决权。除控股江南化工外，特能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

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见本报告书摘要之“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一）特能集团”之“6、特能集团及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7、建华机械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建华机械及其控股股东特能集团不存在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兵器工业集团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超过 5%的情况见本报告书摘要之“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一）特能集团”之“7、特能集团及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盾安控股、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和特能集团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盾安控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向特能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87,347,254 股股份（占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同时盾安控股将其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份中的 187,222,356 股（占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99%）委托给特能集团行使表决权，使得特能集团所持表决权合计达到上市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29.99%。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实施完毕，特能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5%股权，并拥有上市公司 29.99%表决权，成为控股股东，兵器工业集团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能集团持有庆华民爆 87.40%股权和建华机械 100%股权，为二者控股股东。北方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奥信化工持有奥信香港 100%股权，为奥信香港的间接控股股东。兵器工业集团持有特能集团 100%股权，持有北方公司 56.70%股

权（为其第一大股东和一致行动人）。因此，交易对方特能集团、北方公司、奥信香港、庆华民爆和建华机械均为兵器工业集团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企业。

综上，收购人特能集团、北方公司、奥信香港、庆华民爆和建华机械均为中央企业兵器工业集团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企业。

第二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盾安集团于 2018 年 5 月初出现流动性风险。在银保监会、浙江省委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各债权金融机构的共同努力下，各相关方于 2018 年 5 月中旬组建盾安债委会，并派出现场工作组帮扶盾安集团开展债务化解工作。特能集团受让上市公司控制权，也有利于化解盾安集团的债务危机，加快金融机构清理债务回笼资金，预防盾安集团债务危机风险传导至上市公司，从而更好地助力上市公司发展。

本次交易是兵器工业集团和特能集团在受让上市公司控制权后的进一步安排，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兵器工业集团旗下优质民爆资产，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了资产质量，提高盈利水平，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另一方面稳定兵器工业集团控制权，也有利于上市公司自身发展的稳定。

二、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特能集团、北方公司、奥信香港、庆华民爆和建华机械对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江南化工新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自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标的公司未能达到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公告时披露的盈利承诺，而导致本公司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盈利承诺确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锁定期满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股份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减持。

2、未经江南化工书面同意，本企业不得将锁定期内的江南化工股份或未上市流通的江南化工股份（如有）用于质押或设置他项权利。

3、锁定期内及上述限制上市流通期限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除本报告书摘要已披露内容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三、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特能集团董事会、北方公司董事会、奥信香港股东、庆华民爆股东会和华建机械股东均已分别作出决议（或决定），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同时，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已通过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特能集团受让盾安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187,347,254 股股份（占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的交易已经实施完毕，并直接拥有上市公司 29.99%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后

序号	收购人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特能集团	187,347,254	183,480,923	370,828,177	19.67
2	北方公司	-	120,425,763	120,425,763	6.39
3	奥信香港	-	112,867,670	112,867,670	5.99
4	庆华民爆	-	38,086,445	38,086,445	2.02
5	建华机械	-	88,670,582	88,670,582	4.70
-	合计	187,347,254	543,531,383	730,878,637	38.77

以上收购人持有的股份数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进行调整，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二、本次收购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特能集团和北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方爆破 100%股权；拟向奥信香港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方矿服 49%股权和北方矿投 49%股权；拟向庆华民爆、陕西产投和特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庆华汽车 65%股权；拟向建华机械、储安烟花、冯大农牧和南星锦业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西金建华 9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爆破、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庆华汽车和广西金建华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特能集团、北方公司、奥信香港、庆华民爆、陕西产投、建华机械、储安烟花、冯大农牧、南星锦业

乙方：上市公司

针对不同标的公司，甲方与乙方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7 日、2020 年 1 月 28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甲方各自获得的对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拟收购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1	特能集团	北方爆破	60.00	89,958.05
2	北方公司		40.00	59,972.03
小计			100.00	149,930.08
3	奥信香港	北方矿服	49.00	39,042.40
4	奥信香港	北方矿投	49.00	17,165.70
5	庆华民爆	庆华汽车	37.52	18,967.05
6	陕西产投		24.68	12,476.19
7	特能集团		2.80	1,415.45
小计			65.00	32,858.69
8	建华机械	广西金建华	51.00	44,157.95
9	储安烟花		14.00	12,121.79
10	冯大农牧		13.00	11,255.95
11	南星锦业		12.00	10,390.11
小计			90.00	77,925.80
总计		-	-	316,922.67

3、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乙方以向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对价，购买甲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其中向甲方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1）股票种类

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价格：

1) 股份发行价格

乙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以乙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市场参考价：乙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 5.53 元/股。

基于上述，经协商，乙方向获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9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2) 发行价格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乙方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则作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数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

豁免公司支付。

乙方本次拟向甲方共计发行 636,390,899 股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相应发行股数（股）
1	特能集团	183,480,923
2	北方公司	120,425,763
3	奥信香港	112,867,670
4	庆华民爆	38,086,445
5	陕西产投	25,052,590
6	建华机械	88,670,582
7	储安烟花	24,340,943
8	冯大农牧	22,602,309
9	南星铋业	20,863,674
总计		636,390,899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乙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则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4、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甲方之特能集团、北方公司、奥信香港、庆华民爆、建华机械

甲方之特能集团、北方公司、奥信香港、庆华民爆、建华机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标的公司未能达到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公告时披露的盈利承诺，而导致甲方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盈利承诺确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锁定期满后，甲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股份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减持。

锁定期内及上述限制上市流通期限内，甲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甲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2) 甲方之陕西产投、储安烟花、冯大农牧、南星锦业

甲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12 个月后按以下条件 and 计算方式分三次解禁：

1) 第一次解禁条件：①甲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②上市公司业绩承诺年度（第一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③甲方已经履行第一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若发生）。

第一次解禁条件满足后，第一次解禁股份数=标的公司 2021 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票数量－2021 年业绩补偿股数。

2) 第二次解禁条件：①上市公司业绩承诺年度（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②甲方已经履行第二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若发生）。

第二次解禁条件满足后，第二次解禁股份数=（标的公司 2021 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2022 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票数量－第一次解禁股份数－2021 年业绩补偿股数－2022 年业绩补偿股数。

3) 第三次解禁条件：①上市公司业绩承诺年度（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②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上市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的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③甲方已经履行第三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承诺（若发生）。

第三次解禁条件满足后，第三次解禁股份数＝尚未解禁股份数－2023 年业绩补偿股数－减值补偿股数。

（3）锁定期其他事项

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标的公司未能达到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公告时披露的盈利承诺，而导致甲方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盈利承诺确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锁定期满后，甲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股份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减持。

锁定期内及上述限制上市流通期限内，甲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甲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5、股份交割及相关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应于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所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完成。

甲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时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修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将乙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况记载于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并向乙方签发出资证明书；配合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的有关手续。

乙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时向甲方发行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的股票，并妥善办理完成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将新发行的股票登记至甲方名下的相关手续。为办理相关手续之目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乙方于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完成后，应当委托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

务所对甲方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如需）。

6、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影响各标的公司的员工与该等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7、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甲方须保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维持正常稳定，且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业务模式、管理团队、资产或财务状况的持续、稳定及一致性。

交易各方同意，以交割日上一个月末的日期为确定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基准日（以下简称“损益核算基准日”）。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实现盈利，则盈利部分归乙方所有；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甲方按持有标的资产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乙方补足。

交易各方同意，在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可向交易对方进行利润分配。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扣减上述期间内交易对方取得的标的公司分配利润。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在过渡期间，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资产处置，亦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交易各方同意，为了履行协议的任何条款，各方将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并签署所有必要文件。

8、乙方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乙方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9、协议的生效、终止或解除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生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协议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协议自始无效。

- 1) 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事项；
- 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事项；
- 3) 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 本次交易及《股份转让协议》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通过；
- 5)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6)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适用）；
- 7) 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发改委的审批或者备案（如适用）；
- 8) 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商务部的审批或者备案（如适用）；
- 9) 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

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终止：

- 1) 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协议；
- 2) 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协议；
- 3) 协议被各方就本次交易另行签订的新协议所取代；
- 4) 协议已被各方依法并适当履行完毕。

若任何一方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交易不能进行，则其他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10、违约责任

协议经各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及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守约方有权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特能集团、北方公司、奥信香港、庆华民爆、陕西产投、建华机械、储安烟花、冯大农牧、南星锦业

乙方：上市公司

针对不同标的公司，甲方与乙方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业绩承诺期及承诺的净利润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分别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方	持股比例	标的公司	业绩承诺金额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特能集团	60%	北方爆破	8,566.16	9,829.88	11,556.74
北方公司	40%				
奥信香港	49%	北方矿服	11,491.13	12,168.29	13,238.69
	49%	北方矿投			
庆华民爆	37.52%	庆华汽车	2,818.90	3,906.62	4,631.21
陕西产投	24.68%				
特能集团	2.80%				

业绩承诺方	持股比例	标的公司	业绩承诺金额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建华机械	51%	广西金建华	6,144.70	7,765.21	9,040.30
储安烟花	14%				
冯大农牧	13%				
南星锦业	12%				

3、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应由乙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各会计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为准。

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乙方将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与同期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在业绩承诺期各会计年度之《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确定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各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差异，以此作为确定甲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具体实施的依据。

4、业绩承诺补偿的原则和计算方式

（1）补偿的原则

1) 标的公司之北方爆破、庆华汽车和广西金建华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截至任一年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甲方对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甲方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对乙方进行补偿，每年应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甲方因业绩承诺差额和标的资产减值所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甲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甲方以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承担补偿

义务。

2) 标的公司之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

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截至任一年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之和低于奥信香港对应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奥信香港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每年应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奥信香港因业绩承诺差额和资产减值所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总对价，即北方矿服 49%股权和北方矿投 49%股权的交易对价之和。

对于甲方应当补偿的股份数，乙方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甲方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应逐年进行补偿，如上述当期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 0 取值，即甲方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甲方承诺，业绩补偿应优先以甲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乙方新增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由甲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2）补偿股份数

业绩补偿时，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按协议确定的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若出现折股数不足 1 股的情况，以 1 股计算。

如乙方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乙方在业绩承诺期进行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乙方，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若甲方取得乙方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时间晚于应补偿时间的，则甲方应当于取得股份后 30 日内完成补偿。

（3）减值测试与另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乙方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在 2023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以审计机构届时正式出具的报告名称为准）。

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甲方应就差额部分按本条款约定的补偿原则向乙方另行进行减值补偿。如乙方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前述“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为调整前股份数。

若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减资、赠与、接受利润分配或提供无偿贷款，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减值额计算过程中应扣除上述影响。

另行补偿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减值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
减值补偿股份数

减值补偿股份数=减值补偿的金额÷发行价格

甲方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转让的所持标的资产股权比例计算本协议约定之减值补偿股份数。该等减值补偿股份由乙方以 1 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甲方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乙方股份，应优先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在本协议全部履行完毕前，甲方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如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乙方股份进行质押，甲方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本协议需履行的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如因下列原因导致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小于同期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或出现标的公司减值损失的，本协议各方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应补偿金额予以调整：发生签署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疫情、水灾、自然灾害、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标的公司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免除或减轻业绩承诺方的补偿责任。

5、补偿的实施

若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需进行股份补偿的，则甲方应在乙方股东大会作出通过向甲方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需要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乙方账户，乙方应在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后将取得的补偿股份予以注销。乙方就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时，甲方持有的乙方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若乙方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甲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30 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乙方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甲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甲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扣除甲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乙方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若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约定需进行现金补偿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乙方现金补偿通知书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应当在标的公司每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的《专项审计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及/或应补偿的现金数，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或资产减值的情况以及应补偿股份数量及/或应补偿的现金数。

6、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违反其在本补偿协议中的任何义务，则甲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导致的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相关费用和合理的律师费用）予以赔偿。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交易事宜如未获得（1）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通过；或/和（2）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和（3）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双方违约。

7、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指协议双方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骚乱、罢工、暴动等社会性事件，资金缺乏不构成不可抗力。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三十天内向其他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期的适当证明，并应尽其最大努力终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减少其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协议双方应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采用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8、协议的生效、终止或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而自动生效；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相应同时解除或终止。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主要审批、备案程序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标的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5、国务院国资委已批准《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股份转让；

6、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7、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8、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主要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特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尚需获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

5、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四、本次收购支付对价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北方爆破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宏伟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 C 座三层 301、302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 C 座三层 301、302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10 月 31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7972C

经营范围: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3 月 28 日）；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许可范围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7 月 08 日）；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9 月 04 日）；爆破安全监理；爆破安全评估（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土石方爆破及清运工程；建（构）筑物爆破拆除；水下及旧船解体爆破；油田爆破及器材开发；工程总承包；爆破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培训；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光学仪器；饲料添加剂、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石油制品、木材、建筑材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销售化肥；矿山工程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总承包；石油化工设备拆除；石油射孔服务；生产汽车；销售汽车；煤炭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89,627.94	78,047.21	66,766.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79.43	18,765.11	11,518.02
资产合计	105,607.37	96,812.32	78,284.48
流动负债合计	21,498.23	28,109.62	25,048.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77	244.45	313.19
负债合计	21,761.00	28,354.07	25,361.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846.36	68,458.25	52,92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80.77	50,270.49	35,467.74

（2）模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1,482.32	65,712.33	69,987.94
营业成本	32,163.75	44,078.40	47,566.33
营业利润	6,294.58	14,583.22	12,068.51
利润总额	6,270.87	14,332.52	12,031.45
净利润	5,780.55	13,134.50	10,49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5.17	5,740.69	4,250.39

项目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6.98	5,907.57	4,223.43

(3)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97	49.70	91.15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	0.81	-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35.32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	-	-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71	-250.71	-72.39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0.53	-200.20	54.09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6.36	-28.01	-9.3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4.18	-172.19	63.4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1.81	-166.88	26.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36	-5.30	36.51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1-7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4.17	2.78	2.67
速动比率（倍）	3.72	2.42	2.33
资产负债率（%）	20.61	29.29	32.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927.67	12,230.84	14,562.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4.04	761.52	198.0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1	0.75	0.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5	4.10	5.49
存货周转率（次）	3.99	6.10	7.5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年折旧及摊销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3、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涉及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478 号），本次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北方爆破 100% 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确定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方爆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9,575.7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7,199.91 万元，增值额为 117,624.17 万元，增值率为 297.2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881.56 万元，评估价值为 9,708.22 万元，减值额为 173.34 万元，减值率为 1.7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9,694.1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7,491.69 万元，增值额为 117,797.51 万元，增值率为 396.70%。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北方爆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157,630.08 万元，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29,694.18 万元增值 127,935.90 万元，增值率为 430.85%；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63,380.77 万元，增值 94,249.31，评估增值率 148.70%。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二）北方矿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FANG MININ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注册地址:	RMS 2708-11, 27/F WEST TOWER SHUN TAK CTR NOS.168-200 CONNAUGHT RD CENTRAL, HONGKONG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03 日
注册证编号:	2245817
商业登记证号码:	64841292-000-06-16-0

2、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35,780.86	32,481.98	30,248.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65.30	10,461.80	7,311.12
资产合计	44,946.15	42,943.78	37,559.21
流动负债合计	10,678.50	11,042.60	5,885.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678.50	11,042.60	5,885.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67.66	31,901.19	31,67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67.66	31,901.19	31,673.9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9,691.58	41,921.44	46,295.83
营业成本	13,924.57	25,813.78	29,401.52
营业利润	2,417.80	14,240.20	13,383.24
利润总额	2,426.36	14,234.14	13,362.84
净利润	2,291.39	13,559.18	12,09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1.39	13,559.18	12,095.18

项目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3.13	13,891.01	12,112.22

(3)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3	0.24	-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	-	-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6	-397.63	-20.4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89	-397.40	-20.4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63	-65.57	-3.3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8.26	-331.83	-17.0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8.26	-331.83	-17.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1-7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3.35	2.94	5.14
速动比率（倍）	2.64	2.25	4.06
资产负债率（%）	23.76	25.71	15.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85.10	12,725.81	15,501.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21	757.30	220.9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5	1.04	1.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4	6.30	9.14
存货周转率（次）	2.07	4.37	9.2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年折旧及摊销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3、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涉及之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480 号），本次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北方矿服 100% 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确定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方矿服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5,977.72 万元，评估价值为 40,737.75 万元，增值额为 4,760.03 万元，增值率为 13.2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328.64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28.64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2,649.08 万元，评估价值为 37,401.11 万元，增值额为 4,760.03 万元，增值率为 14.58%。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北方矿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2,534.70 万元，较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59,885.62 万元，增值率 183.42%；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增值 58,267.04 万元，评估增值率 170.04%。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三）北方矿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ORTH MINING INVESTMENTS PTE. LTD.
注册资本:	7,000 美元
注册地址:	10 COLLYER QUAY #41-06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5)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4 日
登记证号码:	201836254C

2、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3,128.61	4.64	4.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5.64	3,672.21	-
资产合计	5,884.25	3,676.85	4.69
流动负债合计	4,056.00	3,680.01	0.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056.00	3,680.01	0.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8.25	-3.16	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8.25	-3.16	3.91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投资收益	2,118.81	-	-
营业利润	2,076.71	-7.06	-0.86
利润总额	2,076.71	-7.06	-0.86
净利润	1,928.77	-7.06	-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8.77	-7.0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8.77	-7.06	-0.86

(3)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北方矿投无需要说明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1-7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0.77	0.00	6.05
速动比率（倍）	0.77	0.00	6.05
资产负债率（%）	68.93	100.09	16.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76.71	-7.06	-0.86
利息保障倍数	-	-	-

注：北方矿投报告期无有息负债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年折旧及摊销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3、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涉及之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1481号），本次以202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北方矿投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方矿投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884.25万元，评估价值为39,088.04万元，增值额为33,203.79万元，增值率为564.2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056.00万元，评估价值为4,056.00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28.25万元，评估价值为35,032.04万元，增值额为33,203.79万元，增值率为1,816.15%。

（四）庆华汽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资本：	8,103.00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厂区南路9号
主要办公地点:	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1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16日
经营期限:	2006年11月16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1791685420M
经营范围:	汽车安全系统产品、零配件和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0,240.71	24,254.75	25,93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57.06	31,579.58	30,882.43
资产合计	56,897.77	55,834.33	56,812.61
流动负债合计	11,629.56	8,297.03	8,229.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5.28	532.00	272.00
负债合计	12,134.85	8,829.03	8,501.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762.92	47,005.30	48,311.56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1,478.56	26,160.41	33,240.17
营业成本	8,777.41	17,757.83	21,918.93
营业利润	732.10	4,275.94	7,425.78
利润总额	713.09	4,279.75	7,407.19
净利润	677.01	3,734.02	6,35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7.01	3,734.02	6,350.91

(3)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5.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99	109.00	1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1	3.81	-23.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9.98	112.81	-16.2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50	16.92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5.48	95.89	-16.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5.48	95.89	-16.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报告期内，庆华汽车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1-7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4	2.92	3.15
速动比率（倍）	1.26	2.30	2.64
资产负债率（%）	21.33	15.81	14.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45.90	6,593.69	8,751.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46	46.87	69.03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1-7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0	0.46	0.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3	3.46	4.00
存货周转率（次）	2.18	4.97	5.4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年折旧及摊销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3、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涉及之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1479号），本次以202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庆华汽车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庆华汽车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6,897.77万元，评估价值为62,057.81万元，增值额为5,160.04万元，增值率为9.0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2,134.84万元，评估价值为11,747.56万元，减值额387.28万元，减值率3.19%；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4,762.93万元，评估价值为50,310.25万元，增值额为5,547.32万元，增值率为12.39%。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庆华汽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0,551.83万元，评估增值5,788.90万元，增值率12.93%。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五）广西金建华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荫松
股本:	5,000 万
注册地址:	百色市建华路 8 号建华机械厂内
主要办公地点:	百色市建华路 8 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08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12 月 08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0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00796808522R
经营范围:	乳化炸药（胶状）、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工业数码电子雷管，工业导爆索生产销售（期限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设备、民用爆炸产品生产用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货物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5,956.62	17,836.11	16,922.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64.48	16,172.17	16,987.49
资产合计	41,221.10	34,008.28	33,910.03
流动负债合计	17,121.75	11,178.12	10,696.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7,121.75	11,178.12	10,696.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99.35	22,830.16	23,21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48.98	22,862.10	21,969.6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2,519.54	34,946.97	31,938.65

项目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成本	20,112.85	33,037.37	28,733.98
营业利润	2,641.80	1,690.47	3,252.69
利润总额	2,412.84	1,644.74	3,214.25
净利润	1,986.72	1,290.13	2,51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4.40	1,455.25	2,01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1.79	1,493.41	2,038.75

(3)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82.46	23.09	-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0	8.00	6.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0.22	52.84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89	6.23	8.55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7.90	-112.78	-52.94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69.33	-15.37	-31.91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86.46	5.46	-4.4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82.88	-20.83	-27.43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82.61	-38.16	-25.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26	17.33	-1.79

(4)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1-7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2	1.60	1.58
速动比率(倍)	1.22	1.18	1.15
资产负债率(%)	41.54	32.87	31.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23.38	2,710.77	4,735.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05	8.43	17.6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0	1.03	0.96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1-7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1	7.21	8.59
存货周转率（次）	5.25	7.51	7.13

注 1：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年折旧及摊销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3、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涉及之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458 号），本次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广西金建华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广西金建华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2,015.98 万元，评估价值为 59,864.46 万元，增值额为 27,848.48 万元，增值率为 86.9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022.5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022.57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993.41 万元，评估价值为 49,841.89 万元，增值额为 27,848.48 万元，增值率为 126.62%。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广西金建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6,584.21 万元，较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净资产 21,993.41 万元增值 64,590.80 万元，增值率 293.68%；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增值 62,435.23 万元，评估增值率 258.54%。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五、转让限制或承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2020 年 7 月 31 日，盾安控股同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特能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向特能集团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87,347,254 股股份（占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盾安控股同时将所持江南化工 187,222,356 股限售股份（占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99%）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特能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特能集团已作出承诺，在权益变更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股份。

通过本次收购所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锁定期安排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之“二、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除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及收购人的承诺之外，本次交易过程中，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摘要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蒲加顺

年 月 日

收购人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张冠杰

年 月 日

收购人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 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方晓

年 月 日

收购人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 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李永红

年 月 日

收购人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 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吴荫松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盖章）：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蒲加顺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盖章）：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张冠杰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盖章）： 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方晓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盖章）： 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李永红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盖章）： 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吴荫松

年 月 日